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国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被告罗陈校、张国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2民初3128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共计38310元车辆损失费。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日10时在本院源潭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